



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底线

法治观察

规范环境资源审判行为,提升环境司法能力水平,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底线,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提出全方位的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

时代在发展,生态文明理念在进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必须与时俱进,顺应社会发展要求,与生态文明的发展同频共振。最高法院发布的上述《意见》紧扣新发展

阶段的生态保护主题,明确了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围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环境资源审判制度体系等重点,就新时代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助于进一步凝聚环境资源审判共识,规范环境资源审判行为,提升环境司法能力水平,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底线,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际上,近年来,我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一直在不断强化的过程中。自最高法院2014年7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最高法院连年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以及环境资源审判年度典型案例,不断夯实环境司法实践与理论基础,阐述环境司法价值观,积累环境司法经验,发展环境司法制度。

比如《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的一大亮点是改变了以往按照三大审判领域将环境资源案件区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做法,将环境资源案件划分为环境污染防治案件、生态保护案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气候变化应对案件和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案件等五大类型,充分体现出环境资源审判统筹运用刑事、民事、

行政三种责任方式的司法理念,契合了环境资源“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改革,也能满足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发展和国际交流需要。此次《意见》在“健全环境资源审判制度体系”中也特别强调,要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确保环境司法理念在不同类型环境资源案件中得到统一贯彻落实。

在最高法院发布的2020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中,多起案例的被告都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或生态修复责任,有些被告的赔偿数额很大,比如备受关注的张永明、毛伟明、张骜三人攀爬巨蟒峰案,法院判定三人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计600万元,支付专家费15万元;广州市花都区卫浩垃圾综合处理厂,李永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判决卫浩垃圾厂支付案涉场地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约1.31亿元,李永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谁污染,谁破坏,谁赔偿,谁修复”的环境保护原则,为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理念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司法示范。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意见》,也对之前这些环境资源审判经验和制度进行了提炼、总结和再发展,提出要构建类型化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体系,丰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方式。

最高法院的《意见》强调,要切实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聚焦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服务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三项重点任务,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擦亮了司法工作的环保底色。《意见》还锚定长江、黄河的环境保护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点给出司法顶层设计,精准施策,必然能够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治理,强化生态系统综合保护。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意见》围绕这一战略任务,也从服务产业结构绿色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方面作出了针对性安排。此外,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还表示,下一步将立足《意见》,进一步推动案件归口审理,完善集中管辖、深化协同联动,这有助于进一步理顺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提升审判效能,为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机制保障和系统保障。

社情观察

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需要依法惩治犯罪,又需要从犯罪源头预防上多方参与,齐抓共管

申飞飞

近日,一则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闻引发了人们的关注:一群平均年龄只有17岁的青少年恶势团伙在两年内犯下多起暴力犯罪案件,其中主犯被控强奸29名女性,28人系未成年人,且10人为14岁以下的幼女。据媒体调查,这起案件中的不少被告人或曾遭受校园欺凌,或缺乏家庭关爱,过早辍学,或存在家长过度溺爱的情况。而被告人、被害人所在学校也缺乏对未成年人的严格管理,同时学校周边网吧、KTV林立且缺乏有效监管。虽然这起案件二审尚未宣判,但该案的出现仍为人们敲响警钟,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刻不容缓,而且任重道远。

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需要依法惩治犯罪,又需要从犯罪源头预防上多方参与,齐抓共管。近年来,面对在未成年人犯罪治理过程中出现的诸如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监护不力、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立法部门通过积极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比如,今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了学生欺凌防控制度,细化了家庭监护职责。这些制度有利于切实落实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落到实处。同样,今年10月通过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国事”,有助于实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有机配合。该法在明确家长“依法带娃”的同时,也引导家长将孩子的身心健康、人格健全放在家庭教育的首位。

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惩治能够彰显司法正义,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但刑罚一般预防功能的实现依然需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目前不少地方的学校都聘任了当地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兼职担任法治副校长,但法治副校长是否定期开展宣讲教育,是否会把自己应承担的角色真正落实到位,实践中仍存在较大落差。因此,作为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主阵地,学校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应尽量让法治副校长切实发挥应有作用,同时自身也要坚持多方参与模式,不过分依赖法治副校长,比如可以让家长适当参与进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只有坚持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才能切实实现应有的预防功能。

孟母为选择良好教育环境而三迁的故事大家耳熟能详,但现实中不少校园周边环境却依然亟待整治与净化。近年来,从一些与未成年人犯罪恶性案件相关的新闻中,都多少会看到校园被KTV、网吧、足浴城等场所“包围”的情形,在被媒体曝光后,一些行政执法机关也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但过了没多久,这些营业性场所又会死灰复燃。在这种环境下,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就会变得难上加难。究其原因,其中既有制度监管方面的问题,也有一些部门不作为的问题。

据了解,不少地方的检察机关在相关恶性案件发生后,会依法向当地的市场监管、教育、文化旅游等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但并非所有行政执法单位都能予以积极回应;即使积极予以回应的单位,后续采取的措施或制定的制度也不一定能够切实落地生根。当然,一些检察机关在监督上也存在着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问题。在笔者看来,目前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方面仍然存在监督手段单一、刚性不足的问题。因此,司法机关应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手段的多样性和刚性。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关乎国家未来,是一项良心工程,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只有坚持“制度与执行并重,多方齐抓共管”的理念,才能切实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善治沙龙

李强治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这两份指南首次提出了我国平台企业的分级标准,并对其中超大型平台要承担的主体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对中国版“守门人”制度的一次重要探索。

近年来,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已经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带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增长、便利群众生活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一些超大型平台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影响力日益增长,正在引发全球各国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探索针对超大型平台的特殊监管制度已经成为新的全球立法趋势。欧盟率先提出“守门人”平台的相关法案,德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也开始推动相关制度制定。

该制度设计的核心思路,是用一套可量化的标准将那些对资源配置具有重要影响的超大型平台识别出来,并通过事前规划的方式明确应当或不当做的行为。这套制度工具被很多国家监管部门认为是有效应对科技巨头的关键举措。因为,这套制度工具使用起来比反垄断工具更加简单易懂,免去了反垄断中的相关市场界定、竞争损害分析等复杂环节,并且能够帮助政府部门更早介入反竞争行为的监管,以更好保障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同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市场环境存在很大不同。我国平台企业,特别是超大型平台企业在经营理念、发展模式、竞争策略等方面与国外主要平台企业存在很大差别,反竞争行为的表现既有平台垄断的共性特征,也有二选一、恶性价格战、生态封闭等过度竞争的个性特点。因此,在“守门人”平台的界定以及额外义务的设定方面,我们不能简单照搬国外经验。

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平台分级标准和主体责任要求来看,其已经考虑了我国平台经济的特殊性。从认定标准看,《分级指南》主要以平台用户规模、业务种类、经济体量、限制能力作为划分超大型平台、大型平台、中小平台的依据。其中,就经济体量而言,只要上年度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就构成超大型平台。按照2020年的数据估算,预计将有二三十家平台企业被纳入超大型平台进行监管,这将覆盖我国平台经济主要涉猎领域的头部平台。

《责任指南》则针对不同类型平台,提出了不同的主体责任。对超大型平台而言,需要满足公平竞争规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数据管理、内部治理、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安全审计,促进创新9个方面的合规要求。具体来看,其重点规制两类反竞争行为:一类是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另一类是平台生态封闭行为。自我优待是平台经济领域常见的一种行为,这是由平台作为“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身份引发的,是近年来国外竞争监管机构极为关注的一种反竞争行为,但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监管领域却是空白,这次是一个重要的补足。另外,平台生态封闭是我国比较特殊的市场现象,将其纳入治理体现了国家对深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战略考虑。

《责任指南》另一个亮点是针对超大型平台提出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公开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和定期进行第三方独立审计的要求。这是推动平台强化自治和调动社会化力量多元治理的重要举措,对减轻政府监管部门的管理压力、弥补不对称的技术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国家监管部门以指南而非强制性法规的形式对超大型平台的经营行为进行合理引导,也为我国平台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的自我净化和相关制度规则的全面法治化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从这层意义上看,笔者认为,这两份指南的出台并不意味着中国版“守门人”制度的确立,而是制度探索的开始,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观察。比如,如何认识“守门人”制度的立论基础?超大型平台的基础设施或公共属性能否得以确认?“守门人”制度设计是遵循综合规制思路好还是遵循分类规制思路好……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推动“守门人”制度更好建立,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监管研究部主任)

“嫖娼合法化”论调当休矣

法律人语

金泽刚

近日警方就某公众人物嫖娼所发布的情况通报,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随后,从警方通报中不合法,到隐私权要不要保护,公众人物该不该就此“一棍子打死”等各种观点产生了激烈碰撞,而“嫖娼合法化”的回调也被重新讨论起来。

所谓“嫖娼合法化”,即意味着让卖淫嫖娼活动经法律许可,成为一种被社会认同的“特殊”服务行业。赞成者的理由归结起来无非有三:一是“嫖娼合法化”可以解决男性必要的生理需求,有助于减少性犯罪;二是嫖娼本就“你情我愿”,没必要上升到违法层面;三是域外一些国家允许性交易合法化,这样做是“顺应潮流”,这样的理由看似合理,却在经不起仔细推敲。

从最基本的人性角度说,人性固然是有弱点的,或有贪欲,或存淫欲,但这不等于人就要纵欲。人类的性权利是平等的,不应该单为满足男性的性需求而使嫖娼合法化,更不应为满足男性的性需求就要去侵犯另一部分人的性自主权。而纵容随意、泛滥的性需求,势必对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家庭造成毁灭性的打击。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的重要职能就是要规范、纠正、抑制人性

图说世象

近日,安徽省滁州市一居民报警称,自己家中价值5万元的铂金手镯丢失。经警方调查,原来受害人收留在家的朋友王某趁受害人不注意,偷走其手镯变卖。事后,男子王某还陪受害人报警,直到被抓前,其一直住在受害人家中。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拘。

点评:既有厚脸皮,又有“奸演技”,动了歪心思,活该被刑拘。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网络游戏账号管理宜疏不宜堵

E法之声

薛军

最近一段时间,围绕网络游戏账号的权益属性及运营管理问题,监管部门与学界展开了热烈讨论。从监管层面看,无论是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还是国家网信办近期开展的“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清理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交易,都可以看出政府加强对网络游戏账号的管理,具有鲜明的政策指向性,即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而这也是监管部门的核心关切。

值得注意的是,近段时间,各地法院也作出了一系列与网络游戏账号交易、第三方交易平台相关的判决。网络游戏账号所具有的网络虚拟财产属性,在司法层面上逐渐得到认同。其中原因不难理解。随着

社会生活逐渐进入“数字化生存”状态,各种社会主体也会在网络平台上以各类用户账号为载体和媒介,参与社会生活或与他人互动。用户账号也因此积淀了因用户投入而形成的形态各异的、应当得到认可和保护的权益。

在这种情况下,承认网络用户账号所具有的网络虚拟财产属性,以及符合特定条件下的可交易性、可继承性,不失为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虽然说相关用户账号的使用、维护和存续,高度依赖于特定的平台,但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的是网络虚拟财产的网络、虚拟特征,并不能因此否认其所具有的财产属性。

弄清楚上述出发点,就能够更加准确地理解当前围绕网络游戏账号相关的监管思路。对网络游戏账号的管理,需要在充分尊重其虚拟财产属性的前提下,基于明确的管理目的,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对于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导致破坏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问题,合理的治理之道并非是否认网络游戏账号的虚拟财产属性,否认游戏账号交易平

台运营模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而是应该引导相关交易平台在协助进行游戏账号交易时,严格落实账号实名注册和登记要求,避免保护未成年人的限制措施被架空和规避。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则要强调在涉及账号交易过程中,更加注重规范运作,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不被侵害。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实现监管目的。

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是因为网络游戏账号交易,以及为之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作为网络游戏生态的有机组成部分,已经存在多年,满足了客观存在的市场需求,并且通过市场交易机制,实现用户在权益方面的诉求。对于这一客观存在的需求,宜疏不宜堵。“堵”只会让游戏账号交易转到不公开、不透明、不规范的黑箱中进行,反而导致诸如诈骗、维权不畅等不好的结果。与之相比,如果采取“疏”的管理思路,认可游戏账号交易是一种客观存在的需求,同时通过加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范运营,建设交易安全环境,保留交易过程中的数据资料,协助受害者维权,则会让交易

处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之下,避免各种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具体到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目标的实现,建立规范化的网络游戏交易机制,强化未成年人保护要求,其实更加有利于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这一监管目标的实现。道理很简单,如果存在规范有序、严格落实实名,甚至实名认证的游戏账号交易平台,那么正名的游戏账号交易就会被吸引到此类平台上去,而各种私下的、涉嫌规避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账号交易,其违规特征会更加显著,也就更容易被相关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及监管部门识别出来,进而针对其实行更加精准的治理。而“一刀切”地叫停所有的网络游戏账号交易,既无法真正实现精准治理,也不符合比例原则的精神。

随着互联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全面和深入,社会中的各类主体通过网络展开其生活,自然会产生各种类型的账号问题。如何对包括网络游戏账号在内的各种类型的用户账号采取科学合理的治理措施,做到权益保护与科学管理兼得,值得我们继续深入研究。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